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第 3—12 页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393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斯贝尔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斯贝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七、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高斯贝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 0717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高斯贝尔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法郎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郎多公司),法郎多公司系由刘丙宇先生、孙二花女士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8月23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4310001002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斯贝尔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10,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8月28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715.00万元,股份总数16,7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957.64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757.35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印刷成册下发宣传，通过这种价值观、企业精神的学习与认同，逐步创造与倡导协作精神和团队精神的良好氛围。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62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6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5 人,本科生 244 人,大专生 176 人,中专、高中及以下 1,18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团结友爱 共享未来的经营理论,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及相关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秉承‘科技服务大众’的经营宗旨，追求稳步可持续的增长，立志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世界一流的优秀领军企业，引领中国数字视频产业的发展潮流”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风险预警小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特别是公司海外销售较多，对海外回款稽核和审查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系统内控制度》《销售合同商务评审流程》《销售授权审批制度》《销售出货作业流程》《销售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就各部门职责分工、合同的订立、发票的开具、销售款回收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统一参照市场价进行结算。

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年度销售计划经年度经营会议审议讨论，并下发到销售部门执行。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严格控制，制定报价表，销售部门严格按照报价表进行商务谈判，销售价格的调整需要管理层进行必要的审批。

公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或代理商，信用度较高，授信额度及资信管理主要在招标前和合同中予以管控。业务员在销售谈判时，按照不同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商务管理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调整建议。

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回款计划的制订与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商务管理部则在月度结束后负责编制客户欠款明细表，并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对销售及收款进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控制，但公司在客户授信、款项催收方面仍需进

一步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对外担保的批准执行权限，及担保业务评审、要求、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原则上公司除因重要业务关系或控股子公司外，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规避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具体的重要缺陷为：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收购标的家居智能存在如下财务问题：1)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7年1-6月涉及金额884.64万元，2017年之前涉及金额1,235.06万元；2)少计费用：2017年1-6月涉及金额290.36万元，2017年之前涉及金额105.49万元。

(2) 缺陷整改情况

1) 公司及时、准确的对家居智能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并相应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对家居智能 100% 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并参考调整后评估值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证券部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组织工作; 同时, 公司将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不断提升工作素养和能力。4) 公司组织财务、证券、审计等部门, 对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 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 并建立追责机制, 推动切实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8) 6 号, 以下简称《说明决定》)。《说明决定》指出: 王春、游宗杰、雷宏、陈帆等 4 人在收购家居智能交易事项中, 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在收购报告期内, 公司董监高与家居智能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家居智能原股东利益的倾斜。公司董监高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2018 年 8 月 22 日,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67 号), 监管函指出: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8 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61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4.4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缺陷整改情况

1) 关于收购家居智能交易事项: 公司就收购家居智能事项重新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

2018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并进行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履行。做好公司与子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组织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负责人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重大信息及时传递的重要性，更加严格把控审批程序的及时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12.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 071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海外应收款项稽核与检查。公司将加强对海外销售业务的监控和专项审计，加强对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检查与监控，尽量减少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二）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并运用 ERP 对存

货进行管理，公司对实物定期盘点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做到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一致。

(四)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的识别和定期评估，对于信用较差的客户，公司将要求提高保障程度，或减少交易。将公司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能够接受的水平。

(五) 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